

# 中共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同数委〔2019〕25号



## 中共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共青团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济大学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 旗团支部(标兵)的评定细则(2019版)》的通知

学院各有关部门、各团支部:

《共青团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评定细则(2019版)》已经中共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2019年第17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实施。

中共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



# 共青团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关于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评定细则 (2019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培养和挖掘我院优秀大学生典范,引导和激励同济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结合校团委下发的《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评定细则。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学年同济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和学生团支部(含本科、研究生)。

## 二、评选条件

### (一)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理想信念坚定。优秀学生(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2、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评选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评选学年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及以上奖项。

3、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评选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须在良好以上。

#### （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社团骨干、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理想信念坚定。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活动，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3、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评选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评选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评选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6、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团支部凝聚力，严肃落实“三会两制一课”，严格按团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团支部活动。

2、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

3、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4、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并在获评后积极创建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5、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范围以学生团支部为主，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 三、评选办法、比例

1. 优秀学生按照我院评选学年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学生的5%进行评选，候选人需经过团支部民主评议后报送学院审核，各团支部评选办法由团支部确定。评选办法由各支部在学院团委指导下制定，制定完成后交由学院团委备案。

2. 优秀学生标兵按照我院评选学年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学生的1.5%进行评选，候选人经过团支部民主评议后报送学院进行审核，参加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



3. 优秀学生干部按照我院评选学年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学生的1%进行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提名按照我院2018-2019学年全日制在校就读的学生的0.5%进行评选。候选人经过团支部民主评议后报送学院进行审核，参加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

4. 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团支部自荐，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参加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

5.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及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按照名额推荐，参加学校答辩，最终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工作评出。

#### 四、附则

1. 学院评审委员会一般由7-11人组成，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负责，原则上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办负责人、学院团委负责人、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大二至大四年级或各研究生团支部推荐，学生代表为非参选人、能广泛代表群众意见。

2. 特殊问题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3. 若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4. 本细则参考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评选当年下发的评选通知，由学院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

---

中共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